政治科學論叢／第二十七期／民國 95 年 3 月／頁 41～68

政治平等的再考察*

許國賢**

摘　要

政治平等是使民主政治得以成爲可能的必要條件，但不同的論者對政治平等的要求卻各有其著重之處。因此，在政治上每一個人都必須被視如待如平等者這樣的形式宣稱該如何被落實，就不曾存在著唯一的答案。本文將先探討政治平等該如何被證成，並漸次分析選舉權的年齡限制背後之假設、平等的選舉權之實質、平等的政治影響力是否可欲、什麼樣的政治平等的訴求可能是弊多於利的等相關問題。此外，本文亦將細究約翰・彌爾複票制主張之內在邏輯，並評估其對尚未臻成熟的民主體制的參考價值。要言之，民主政治當然必須維護過程的公正性，但同時也應該關切整個政治過程所造成的結果。缺少了對於結果的關注，就很難使民主政治發掘自身之問題，以及展現更強韌的生命力。

關鍵詞：政治平等、政治影響力、平等的選舉權、能力複票論題

* 感謝國科會補助本研究（NSC 93-2414-H-305-003），並感謝本刊審查人之批評。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e-mail: gossens@mail.ntpu.edu.tw。
收稿日期：94 年 8 月 1 日；通過日期：94 年 10 月 11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 言

政治平等（political equality）和民主政治之間存在著一種循環的關係。政治平等一方面被視爲是民主政治的必要基礎，但在另一方面來說，更實質的政治平等又往往被視爲是更深刻的民主政治所應追求的目標。因此，政治平等既是民主政治之出發點，亦是民主政治必須不斷尋求落實的理想。從最廣泛的範圍來說，政治平等可意味著一個政治結合的所有成員在政治地位上的平等，或對於政府事務的平等的發言權。而就其涵蓋的細節來看，不同的審視角度則各有其不同的側重面向，有著重政治參與及政治過程者（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亦有側重平等之自由者（憲法所羅列之各種權利的平等的保障），但無論如何，要求政治結合的每一個成員在政治上皆被視如待如平等者，則爲其基核。政治平等之於民主政治的重要性是沒有人會否認的，不過，極端且偏執的政治平等的訴求，卻極可能損及政治決策的品質，同時亦有朝非理性民粹困境耗損墮落之危險，因此是極有待深入討論的。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在其《政治學》裡即曾指出，民主政體是一種只要是公民就能夠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力和地位的政治體制，故而民主政體遂仰賴人數之多寡來決定什麼是對的以及何謂正義，「民主式的正義乃是數量的平等而非比例的平等的原則的應用，其結果是多數人即爲主宰者，多數人所贊同的就必然是最終目的，同時也是正義的」（*Politics*, 1317b）。民主政體預設了如果人們在某一個關鍵面向上是一樣的，那麼，人們就應該因爲這項相似性（similarity）而在其他方面獲得相同的待遇。[1] 而民主政體所強調的這個關鍵面向就是公民身分（citizenship），只要具有公民身分，就有平等的權利去獲得其他政治財貨。但在亞里斯多德看來，這項原則的

[1] 相對地，亞里斯多德亦指出，寡頭政體則預設了如果人們在某一個關鍵面向是不一樣的，那麼，他們就應該因爲這項差異而在其他方面獲得不一樣的待遇。在寡頭政體裡，這個關鍵的面向就是財富（*Politics*, 1280a）。因此，擁有越多財富的人就應該享有更大的政治權力、更高的政治地位以及更多的榮譽。在此種信念下，寡頭政體就透過各種方法（最主要的是財產條件）來限制窮人參與政治。

國家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根本問題在於：它假定了由於人們在某一個關鍵面向上是平等的，因此就應該在所有其他面向上都是平等的。

無疑地，此一以公民身分爲出發點的平等訴求，仍然是現今民主政治的重要動力，但問題就在於它是否全然合理？以及它能否產出在品質上較好的集體決策？一個極具參考價值的切入點就是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的複票制（plural voting）主張。在彌爾看來，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結果就是階級立法和政治品質的滑落，也就是說，如果要將立足於公民身分的平等訴求推展到最極端，其結果就是數量的專制。然而，「理論和經驗同樣都證明了，當缺乏教養的階級成爲一切權力的擁有者時，一股逆流就漲升了上來」（Mill, 1991: 341），再者，「一個國家的憲法如果宣稱無知的人有資格和有知識的人享有一樣的政治權力，將會是無益而有害的」（Mill, 1991: 340）。要言之，彌爾在主張保障每一個人的參與權的同時，始終不能忘懷的乃是對於能力的看重。事實上，彌爾的這項憂慮不僅適用於他的時代，應該說也適用於我們的時代。只是我們必須透過對於政治平等的整體輪廓的更深入考察，來析論個中問題的諸種複雜面貌。

貳、從道德價值的平等到政治平等

在晚近的理論著作中，以政治平等之於民主的重要性做爲探討主軸，並側重從參與面進行分析者，當以道爾（Robert Dahl）的《論民主》（*On Democracy*）一書最令人矚目。在道爾看來，民主的可欲性預設了政治平等的可欲性，亦即，政治平等乃是民主的前提或必要條件，如果不相信政治平等，就不可能有理由地擁護民主（Dahl, 1998: 43）。政治平等強調的是平等的參與的權利，也就是說，「所有的成員在有關其結合所欲追求之政策上，皆必須被視爲具有同等的資格去參與決策過程」，「在治理此一結合時，所有的成員都應該被視爲是在政治上是平等的」（Dahl, 1998: 37）。道爾也承認，政治平等並不是一項不證自明的原理，相反地，它必須被證成，而證成政治平等的主要根據則是內在平等原則（principle of intrinsic equality）。內在平等原則乃是一種應然層次的道德判斷和道德宣稱，它強調任何一個人類的善乃是內在地與其他任何人相等的，「一個人的生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由和幸福，與任何其他人的生命、自由和幸福相較，內在地（在本質上）既不更爲優越、亦不更爲低劣」（Dahl, 1998: 65）。而與此恰恰相反的一項道德宣稱則是內在優越性原則（principle of intrinsic superiority），後者則強調我或我所從屬的團體內在地（在本質上）是較其他人或其他團體還更爲優越的，因此，我或我所從屬的團體的善及利益乃是較其他人或其他團體還更爲優越的，從而必須更被重視。道爾指出，民主絕不可能奠基在內在優越性原則之上，相反地，民主只能奠基在內在平等原則之上，內在平等原則乃是做爲民主之必要條件的政治平等所賴以確立的基礎。要言之，在民主與政治平等的關係上，道爾的討論具有下列的重要性：第一，他指出了政治平等乃是民主的必要條件；第二，他闡明了政治平等的基礎在於一種道德宣稱，亦即內在平等原則。第三，將某種制度主張（例如政治平等）依託在道德宣稱上，乃是政治生活裡的常態現象。例如少數權利之保障、社會福利措施、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等，亦皆奠基在道德宣稱之上。道爾關於政治平等的討論，正有效凸顯及提醒了此一常態現象之存在。在大方向上，我們雖然不否定道爾的討論的整體價值，但是，我們認爲政治平等所涉及的細部內容仍應進一步加以釐清，而且此一釐清工作亦關係到民主政治當前難題的評估和調解。

對道爾而言，如果我們相信內在平等原則，如果我們相信每一個人的道德價值（moral worth）是平等的，那麼，我們就必須接受政治平等，亦即我們就必須承認政治結合裡的每一個人都應擁有平等的參與的權利。事實上，在西方世界從自由主義國家（liberal state）邁向自由主義民主（liberal democracy）的歷史遞變過程中，有關擴大及開放選舉權的爭議，即很好地反映了政治平等的意涵的變遷。以邊沁（Jeremy Bentham）和詹姆士・彌爾（James Mill）來說，在民主的可欲性猶仍隱晦不明的時代，他們兩人可謂是爲民主作辯護的近代先驅人物，即使如此，他們仍處於審慎探索政治平等的界限的初期階段。例如詹姆士・彌爾明確地認識到，政府的權力必須受到制衡，否則不受制衡的權力就會腐化，而腐化的政府就會使人民遭殃。那麼，該由哪個機構來制衡政府呢？詹姆士・彌爾認爲國會（尤其是平民院）就是這個制衡的機構。在認定了國會就是制衡政府的機構之後，隨之而來的重要問題就是此一制衡機構（亦即國會）本身也不能濫用權力，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蒙受其害的仍是人民。故而節制國會的必要手段就是進一步開放選舉權，俾使更多的人得以藉著手中的選票來控制國會議員之去留。但在論及開放選舉權之細節時，詹姆士・彌爾不免就保守了起來，他雖然不太贊成設定財產門檻來限制公民的選舉權，並主張給予所有的年滿四十歲的男性家長以選舉權，然而他卻以其利益已被涵蓋的理由反對給予婦女選舉權，他這麼寫道：「極其清楚的一件事是，所有那些他們的利益已無可爭論地包含在其他人的利益之中的人，他們的被刪除並不會帶來任何不便。在這種見解下，所有在特定年齡之前的兒童，可被如此理解，因爲他們的利益已包含在他們父母的利益之中。同樣在這種見解下，婦女亦可被如此理解，因爲幾乎所有的婦女的利益若不是包含在她們父親的利益之中，就是包含在她們丈夫的利益之中」（Mill, 1992: 27）。

在此，我們無意對詹姆士・彌爾明顯受制於歷史侷限的性別意識多所苛責，我們特別感興趣的毋寧是他對於政治平等的理解。詹姆士・彌爾的選舉權主張所反映的是，倘若某些人的利益已然被他人所有效涵蓋，則其政治參與權即可被刪除或剝奪，或者說即可不必考量其是否應享有平等的參與的權利。但必須注意，詹姆士・彌爾的整體論述邏輯並未否定每一個人的利益都應該被重視或關注，他只是說有些人的利益可由與其關係緊密並善意考量其利益的人所代表。這當中所包含的重要訊息是，詹姆士・彌爾等於隱約地承認，一個人的利益能否被維護與他（她）能否進行政治參與有關，只是詹姆士・彌爾過於樂觀地相信父親及丈夫即能善意且有效地代替其女兒或妻子進行對後者有利的政治參與。不過，無論如何，個人利益的維護及保障之和政治參與的權利相互連繫，這樣的觀念可謂已十分清楚。而爾後的選舉權的不斷開放及擴大，一直到普遍成人選舉權之成爲常規通例，則顯示了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式的「意志不得被代表」的觀點之占得上風（Rousseau, 1968: book 3, ch. 15）。[2] 在意志不得被代表的觀點下，監護人和代理人這類概念的生存空間雖未被完全放棄，但顯然

[2] 當然，盧梭在《社會契約論》一書中之強調意志不得被代表（will cannot be represented; la volonté ne se réprésente point），其主要用意係在申論唯有服膺全意志並直接行使立法權之人民，才是眞正自由之人民。我們在此處之借用，並不涉及盧梭所欲進一步申論之激進的相關主張。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受到極大之擠壓。是故，一個人的利益能否被維護與一個人能否進行政治參與，遂被推衍至更明確的等同關係。換言之，普遍成人選舉權也意味著政治平等在實踐上的大幅躍進，而其背後的基本理念則是：就成人而言，在政治上一個人的聲音能否被聽聞乃是其利益能否被確保的必要條件，同時，一個人的利益只能由他（她）自己來代表，或者說，在政治上一個人的聲音只能由他（她）自己來發出。無疑地，此一新立場確實益加貫徹了每一個人的道德價值的平等。

然而，我們不得不進一步探究的根本問題是，道爾的內在平等原則究竟能夠推導出什麼樣的政治平等的具體主張。道爾的內在平等原則強調，政治結合裡的每一個人的生命、自由和幸福皆應被平等地對待，他認爲如果我們接受了此一道德宣稱，[3] 則我們就必須接受每一個人在政治上的平等的參與的權利，亦即，政治平等。我們並不反對以內在平等原則做爲探討政治生活及相關的制度規劃的出發點，相反地，我們肯定這是一個極具積極性及人道意涵的出發點。但是，我們要指出的是，從內在平等原則出發所能推導出的政治平等的主張，是可以有極大的彈性的。也就是說，即使我們共同承認了每一個人的生命、自由和幸福皆應被平等地對待這項道德宣稱，並反對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幸福相對於他人而言是較爲優越的，因而也共同承認了政治平等的必要性，但我們所認可或期盼的政治平等仍可能是極不相同的。[4]

可以這麼說，對多數的自由主義民主的辯護者而言，他們大致都傾向於將政治平等界定爲平等的選舉權。以二十世紀的論述來說，我們或可將其區分成積極型態和消極型態等兩種類型。積極型態認爲只要有效確保了平等的選舉權，從而使政治競逐者或政治競逐團體得以透過爭取人民的選票來角逐執政的機會，即是一種良善而可欲的政治。當斯（Anthony Downs）之自信地指稱「民主政體裡的選舉的主要目的就是選擇出一個政府，因此，

---

3 道爾還指出，如果不接受內在平等原則就只能接受內在優越性原則，但就道德性、慎慮（prudence）及可接受性等角度來看，內在平等原則都明顯優於內在優越性原則，故而亦是我們該採取之原則，見 Dahl (1998: 66-68)。

4 亦有論者表示，若非考量到政治平等一詞在政治論述裡的悠久歷史，則寧願捨該詞而改用政治公平（political fairness）一詞，見 Beitz (1989: 218f)。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只要其行動使其在選擇出一個政府時得以有效地扮演其角色，則任何公民在面對選舉時都會是理性的」（Downs, 1957: 24），無疑就是此種積極型態的反映。在很大的程度上，積極型態的代表人是以競賽的樂趣來品味和分析民主政治的，而平等的選舉權乃是使這類競賽以及競賽的樂趣得以成爲可能的前提。消極型態則可以巴柏（Karl Popper）爲例，他認爲以人民主權或人民的統治來凸顯民主政治只是一種危險的高調，相反地，民主政治的核心特徵乃是容許以非流血的方式來更換政府，從而避免專制獨裁的一種政治體制。是故，選舉投票日的意義並不是在賦予新政府以正當性，而是對於舊政府（現任政府）的審判日，人民透過其選票只是要來確保不受到專制政府的欺凌與蹂躪（Popper, 1997: 83-85）。消極型態的代表人不像積極型態的代表人那樣沈浸在平等的選舉權所帶來的競賽的樂趣（無論是親自參與的樂趣或觀察分析的樂趣），而是以防範不幸爲其著眼點。不過，上述的差別並不妨礙他們之以平等的選舉權來理解及界定政治平等。顯而易見，這樣的界定相較於政治上的平等的參與的權利來說，在範圍上已經有了相當程度的減縮，因爲在理論上來說，平等的參與的權利還涵蓋了選舉權以外的政治參與的要求。然而，我們也必須承認，要在選舉權以外的範圍嚴格地講求政治參與的平等（例如平等的獲取相關政治資訊的權利、平等的遊說的影響力、平等的進行政治宣傳的權利等等），姑且不論其能否被證成，僅在現實上即會面臨極大之困難。故而多數的自由主義民主的辯護者之將政治平等界定爲平等的選舉權，亦是可以被理解的。

不過，僅僅只從選舉的邏輯來理解政治平等，終究不能反映問題的全部面貌。期盼人民在民主體制中扮演更積極之角色者以及抱持較激進之民主理念者，則從截然不同的角度來審視問題。沃林（Sheldon Wolin）即指出，無論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如何批評及質疑古雅典民主，古雅典民主至少做到了讓人民能夠以行動者的身分向整個城邦發出聲音，從而展現爲一種政治平等者之間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 among political equals）。相形之下，只以提供了形式的平等而自滿的當代民主政治，在縱容掌握經濟資源者即得以驕恣而行的體制下（亦即在自由主義民主與資本主義的共棲共生複合體制下），實際上卻弱化成人民在實質上已然缺席或人民已然起不了大作用的選舉式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沃林因而感嘆：「欲使人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爲一個行動者，而非僅只是一個選舉人，則除了意志之外，聲音亦是必須的。…美國的政治人物和宣傳家們定期地宣稱，他們所擁有的乃是全世界最好的民主體制。但事實是那只是一種人民無法做爲行動者的民主（a democracy without the demos as actor）。其聲音亦只是腹語式民主的聲音」（Wolin, 1996: 86-87）。[5] 總之，在沃林看來，當代民主政治的困難在於一般人民已經被嚴重地弱化，而做爲民主的權力原則的多數統治亦變得極其虛幻，因爲「多數乃是由金錢、組織及媒體所製造出來的加工品」（Wolin, 2004: 601）。追根究柢，一般人民的難以發聲實與這種資源配置的懸殊化有關，「不平等的待遇與其說是不平等的權利（unequal rights）的結果，毋寧說是不平等的權力（unequal power）的結果」（Wolin, 1996: 65）。不過，沃林在喟歎之餘，亦只能呼籲透過重新喚醒公民的社會良知，來扭轉當代民主政治的由上而下的運轉邏輯。顯而易見，類似沃林的這種民主觀是不可能以平等的選舉權爲滿足的。對他而言，平等的選舉權在自由主義民主與資本主義的共棲共生複合體制下，雖然不是不重要，但亦只能繼續發出被操控的腹語。因此，如何節制經濟因素的政治轉化所造成的後果，[6] 始終是關鍵之所在，也就是說，唯有努力改善經濟因素所造成的權力的不平等現象，否則，平等的選舉權將完全無法兌現它的原始承諾。沃林在這方面的立場，可謂是左派立場的明確表達。

此外，以列佛赫（Claude Lefort）、茉菲（Chantal Mouffe）爲代表的激進民主（radical democracy），則更陳示了另一種景觀。要言之，激進民主的倡導者認爲，自由主義民主的辯護者所設想的寧靜而和諧的畫面只是一種虛構式的自我安慰。在激進民主的倡導者看來，衝突、矛盾和對立乃是民主政治的根本特徵，並不存在著一種得以涵蓋全社會的公善，而是同時存在著許多種必須透過衝突對立來競逐或合作的價值及目標。列佛赫即

---

5 在腹語表演中，表演者以其腹語爲操控於手上之假人說話，故腹語式民主即在喟歎人民只是如同腹語表演中之由他人代爲發聲的假人。

6 沃林指出，政治經濟學在最初源起之際，探討的乃是國家對經濟面向的合理干預範圍究竟爲何，但當資本主義大幅地強化了經濟力量的外部影響之後，「政治經濟學這個詞卻忽然具有了新的意義，其新穎之處並非經濟的核心重要性，而是其政治性格」（Wolin, 2004: 563）。有關經濟因素的政治轉化對民主過程所造成的明顯影響，可參看許國賢（2000），尤其是第四節及第五節。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指出，在近代初期的君主政體底下，權力係具現在君王身上，君王就是其王國的統一性的保障者及代表者，君王依託著既凡又聖的神祕色彩，規定了一切秩序，並且定義了一切關係，君王是權力、法律、知識三合一的具體化。而民主腳步的啓動則顛覆了這一切，君王這個角色的消失，使得「權力的所在變成了一個空無之處（an empty place），…它不能被占據，…也不能被代表」（Lefort, 1988: 17），因爲民主政治裡的權力的行使必須透過選舉而不斷地進行定期性的重分配，行使權力的人不再處於先前的君王所位居的絕對的制高點，而是只擁有純粹的象徵意義。行使權力的人一方面被除魅化，另一方面也與法律及知識脫離關聯，而不再代表法律及知識。因此，民主社會裡已不再存在著像君王那樣的最終的保障者及裁決者，一切都變得不確定，一切都必須被不斷地重新定義，民主政治即意味著「確定性的標記者的解體」（the dissolution of the markers of certainty）（Lefort, 1988: 19）。既然確定性的標記者已不復存在，那麼，衝突和對立即是必然的常態，衝突和對立是爲了確定自我定位及爭取自身目標之實現的必然過程。此外，在確定性崩解之後，取而代之的就是不確定性和差異，激進民主的倡導者強調唯有承認及包容差異，並以民主等值原則（principle of democratic equivalence）確實尊重每一個團體的抗爭權及其主張的宣稱權，同時使有著共同利益的團體在這個基礎上相互結盟（即使只是暫時的結盟）、共同抗爭，才真正是在維護民主理想並且進一步深化民主（Mouffe, 1993: 18-19）。自由主義民主預設了過多的體制價值，同時也排除了、壓制了其他非主流價值的存在空間，但激進民主的倡導者則認爲，一切皆可被辯論，一切皆可被抗爭。因此，激進民主的倡導者雖未全盤否定自由主義民主的成就，但他們更認爲當代的民主政治已不能再停留在十七世紀以降的「由法律及正當的權力所統治之政權」這樣的觀念，而是必須走向「奠基在對於何謂正當及何謂不正當的辯論的正當性之政權」這樣的新觀念（Lefort, 1988: 39）。[7] 質言之，激進民主所設想的乃是一幅激烈流動且不

[7] 「奠基在對於何謂正當及何謂不正當的辯論的正當性之政權」之英譯文爲：“a regime founded upon the legitimacy of a debate as to what is legitimate and what is illegitimate”，見 Lefort (1988: 39)。另外，關於激進民主（又譯基進民主）的討論，可參看蔡英文（2005）及 Cunningham (2002: ch. 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斷碰撞的圖像，激進民主質疑西方啓蒙運動以降的普遍主義的立場，並轉而強調差異和特殊性的不可被化約。在其構圖裡，每一個人的身分都是多元而流動的，被排除者及遭致歧視待遇者只能透過衝突抗爭來扭轉及改善其處境，故而權利、身分、承認及利益皆是在衝突鬥爭中爭取而得，甚至整個民主體制的規範也可透過衝突鬥爭而加以挑戰及改變。

強調從邊緣進行戰鬥的激進民主，無疑是能夠激起人們對於民主的省思的，但就如同做爲它的哲學源頭的解構主義一樣，在破除了具有統一性的體系之後，在鬆動了中心的權威性之後，仍得面臨基礎規範之釐定的問題。無論如何，沒有任何一個社群或政治結合得以不仰賴某些基礎規範而仍能運作及存在，而在這方面來說，歷來的政治理論所積累的智慧雖可被質疑，但絕不可能、也不應該被全盤拒斥。那麼，激進民主能夠接受以平等的選舉權來界定政治平等嗎？可以這麼說，前述的沃林是從經濟因素的政治轉化所形成的權力配置的不平等，來質疑僅僅只仰賴平等的選舉權之不足。而激進民主的倡導者則著眼於主流價值對非主流價值的橫暴壓制所形成的結構化的排他性，他們念茲在茲的是在現有體制底下已然取得正當性的價值對於尚未被承認的價值的拒絕與否定。因此，平等的選舉權是無法概括他們的企圖的，那頂多只能是一個基本前提；更確切地說，他們所要求的政治平等乃是被損毀者及被污辱者的對於整個體制的挑戰權，這其中的激進之處在於正當性本身將成爲戰鬥的標的，正當性將從凝固狀態走向游離狀態，同時，對正當性的挑戰本身也應該具有正當性。

由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僅僅只以平等的選舉權來界定政治平等，並非當今討論民主者的共識。對於不能以平等的選舉權爲滿足的論者來說，平等的選舉權只能給予公民們以一個初步的政治立足點，而且此一立足點亦往往被用來做爲鞏固既存規範和主流價值的支點，從而使民主被綑綁及僵滯在現有水平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選舉權、年齡限制與理性能力

即使是在平等的選舉權這個問題上，關於應該給予年滿幾歲以上的人以選舉權，亦仍是一個有待進一步釐清的問題。在一般的理解裡，此一問題往往被認爲是屬於年齡與理性能力之相關性的研判的問題，但事實上此一問題並不如其表面上所顯示的那麼單純。平等的選舉權可謂是政治平等之基本要素，倘若對平等的選舉權所涉及的內在爭論有較爲深入之認識，亦將有助於從更廣闊的視角探索政治平等的問題。

現今世界各國的最低投票年齡規定（minimum voting age），以年滿 18 歲者佔最多數，約有百餘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澳大利亞皆屬之。次多者則爲年滿 21 歲，約有二十餘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投票年齡規定最爲寬鬆者乃是伊朗的 15 歲，另巴西、塞爾維亞等少數國家則爲 16 歲。[8] 總之，現今世界各國通行的最低投票年齡規定，乃是介於 15 歲至 21 歲之間。無論如何，最低投票年齡規定的存在就如同一條明確的切割線，它將整個社會區分成或切割成兩個群體：擁有投票權者（成年人）和未擁有投票權者（未成年人）。但問題在於，這種區分以及隨之而來的差別待遇所憑藉的是什麼？當然，在現實政治裡，我們也看到最低投票年齡的向下調降，經常是特定政治人物或政治團體爲了自身的明顯可見的選舉利益而率先推動的。例如在美國反越戰情緒高漲之際，推動越戰越南化政策的尼克森總統眼見機不可失（因爲越戰越南化將可使美國青年不必再冒著生命危險前往異國叢林作戰），遂順勢提出將最低投票年齡下降至 18 歲的主張，因而最終才有了美國憲法的第二十六條修正案。不過，這類政治現實並不影響前述問題的重要性。

包括兒童在內的未成年人之被排除於選舉權之外，最主要的理由或論據就是他們缺乏足夠的理性能力，以致無法研判及顧及自己的最大利益，

---

[8] 參見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fields/2123.html及 Derbyshire & Derbyshire (1991: 123-129)，由於這類規定變動性較大，當資料相矛盾時，以即時性較高之 CIA 網路資料爲準。塞爾維亞的詳細規定爲，有職業者年滿 16 歲即可享有投票權，無職業者則需爲 18 歲。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從而在這種欠缺下做出對自己不利的或在事後懊悔不已的行爲。因此，未成年人在一般生活上必須由其成年家人予以監護，而在政治上則尙不能被給予和成人公民一樣的政治地位。無疑地，此種論據一方面是父權主義式的，因爲它標榜的是由擁有足夠的理性能力的人來爲未擁有足夠的理性能力的人研判及照顧其利益，另一方面亦是功利主義式的，因爲它著重的是使未成年人能夠得到好的結果。然而，我們也不難看出，如果以理性能力之不足以及無法做出真正有利於自己的選擇這樣的理由，來排除未成年人或兒童的平等的政治地位，則恐怕將有爲數眾多的成年人也必須被排除。因爲在現實世界裡，許多成年人經常做出不利於自己的、非理性的研判和選擇，也經常做出令自己事後懊悔不已的同時也是明顯欠缺理性判斷的事。相反地，不少未成年人或兒童則能夠很好地爲他們自己設定人生的計畫和目標，並且很務實且理性地加以實踐。因此，年齡和理性能力之間，絕不具有高度正相關的關係，以年齡來區分理性能力，遂很難成爲一個經得起考驗的準則。再者，如哈里斯（John Harris）所指出的，自從普遍成人選舉權成爲當代的常規之後，選舉權的履行並未預設太高的能力的要求，選舉權本身「只對選民的智力和理性做最低限度的要求，投票的整個機制…是以連一個小孩都能執行的方式來設計的」（Harris, 1982: 51）。總之，如果以理性能力之不足來設定一項是否給予選舉權的門檻，則年齡也未必是一個最恰當的判別理性能力的標準。

準此以論，將理性能力的水平和特定的年齡界線相掛勾，並藉此裁定是否給予一個人以選舉權，始終包含了極大的任意性。這和一家擬招聘新人的私人企業之將應徵者的年齡規定在 30 歲以下，在意義上是極爲不同的，至少該私人企業的上述年齡要求，並不需要向整個社會證成其正當性。此外，和歷史上曾經存在過的限制選舉權的其他門檻相較，例如是否識字、是否納稅、是否擁有一定的財產、是否有職業等等，年齡這項門檻雖然在表面上具有較大的公平性，但卻始終未被有力地加以證成。甚至應該說，如果意欲凸顯的重點是理性能力，則是否識字、是否擁有一定的財產等門檻，或許還更適合用來概略衡量一個人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理性能力。持不同意見者可能會說，年齡這項門檻或限制並不是要來區分一個人的理性能力，而只是反映了特定社會對於成年的理解，以及反映了該社會賦予成

臺灣博碩士學位論文 加值資料庫

年人的特殊期許。這種奠基於文化上的論點看似合理，但它實際上只是表明了在該社會裡什麼年紀意味著成年，並隨著時代的變化而將一項現代式的政治權利（選舉權）加諸在成年者身上，除此之外它並未進一步證明任何事，它並未妥善說明爲何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必須享有不同的政治地位。

是故，我們只能說，以年齡來決定是否給予選舉權，乃是一項尚未被證成的民主政治裡的常規。但以年齡來決定是否給予選舉權，如果仍有其值得注意之處，那應該就是它試圖以一種非評價性的標準來顧及平等，更詳細地說，來顧及介於一個社會的成年人之間的平等。大家都可以同意的是，年齡相較於智商、財產、教育程度而言，是更不具評價內容的。而歷史經驗向我們表明，那些具有評價內容的判別標準，都是經歷了長期的抗爭方才被取消的，而且在抗爭的過程中亦是爭議不斷。以財產來說，長久以來財產一直都被用來做爲一項排除選舉權的判別標準。在十七世紀英國內戰期間著名的普特尼大辯論（the Putney Debates, 1647）中，新模範軍高階軍官如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艾爾頓（Henry Ireton）等人皆反對給予窮人選舉權，因爲有財產者才會在國家之中有其根本利益，有根本利益者才會嚴肅面對國家大事，因而才有資格與聞國家大事。這類見解引起了平等派（the Levellers）的極大不滿，在平等派看來，只要是不依附於他人者，即使是窮人也應該被給予選舉權。而新模範軍高階軍官中最同情平等派之主張者則爲廉斯巴勒（Thomas Rainsborough）上校，廉斯巴勒曾謂：「我認爲英格蘭的最窮的人如同最富有的人一樣，都有他的生活要過；因此，…我相信極爲清楚的是，要生活在一個政府之下的每一個人，首先都應透過他自己的同意而將他自己置身於該政府之下；而我確信英格蘭的最窮的人如果對於他要置身於其下的政府完全不能表示他的聲音，則他在嚴格的意義下就完全不對該政府具有任何義務」（Wootton, 1986: 286）。但廉斯巴勒的此種論點一直要到兩百多年之後，才逐漸成爲在實踐上取得優勢的主流聲音。

上述的例子也告訴我們，具有評價內容的判別標準（例如財產），往往會傷害被排除者的感情。[9] 相形之下，年齡做爲一種非評價性的標準，

[9] 以普特尼大辯論爲例，當時英國法律規定，年繳稅 40 先令者方可擁有選舉權。平等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即使不是完全不會造成傷害，但在類型上終究是有所不同的。由於未達到特定的年齡而被排除選舉權，應該不至於使一個人的尊嚴受挫，因爲在這種被排除或被否定的過程中，並未涉及對一個人的評價，更遑論污名化。尤其，如我們一再申說的，以年齡來決定是否給予選舉權，並無法奠基在理性能力的研判上（亦即，並無法證成係因其理性能力之充足或不足，而被給予或否認其選舉權），它至多只是一種權宜的常規。這也就意味著，由於年齡的原因而被排除選舉權，在實質上僅僅只顯示了一個人在面對一項年齡規定時的不足齡這項事實而已。至此我們可以說，最低投票年齡規定始終包含著極大的任意性，再者，最低投票年齡規定的調降亦復如此，因此，這其中就存在著極大的政治操弄的空間。而在選舉的邏輯已然成爲核心思維的現今，當代民主政治所展現的慣性之一就是，只要特定的政治操弄有可能使競逐中的某一政治陣營得利，即可能被加以嘗試，甚至是以冠冕堂皇的理由來宣示其嘗試的正當性。在選舉的邏輯掛帥的民主體制裡，嘗試錯誤法的衡量基準往往不脫現實利害。是現實利害在鼓動嘗試，同時，也透過嘗試來重新估量現實利害。

如約翰・彌爾所說的：「在缺乏天生的保護者的情況下，被排除者的利益總是處在被忽視的危險之中，而其利益即使被看見了，也是透過與其直接有關者極不相同的眼光來被看見」（Mill, 1991: 246）。在民主政治裡，選舉權正擔負著使人不致成爲被排除者的功能。歷來的爭取選舉權的抗爭，無疑乃是拒絕成爲被排除者並要求以自己的眼睛注視自己的利益的抗爭，平等的選舉權因此乃是政治平等的必要的一步。不過，現今已然成爲常態的最低投票年齡規定，並不如一般所認爲的是具有可被證成的論據，相反地，它只是一項常規通例。或者更詳細地說，它只是一項比較不會造成污名化作用的常規通例。

認爲此一規定係在排除窮人，並保障地主階級及貴族，故主張應予廢除。代表平等派出席辯論的培提（Maximilian Petty）即痛陳：「倘若有一使人民不得自由之憲法存在，則該憲法即應被取消；現今矗立著的憲法乃爲一年 40 先令之憲法，但此一憲法並未使人民自由」（Wootton, 1986: 311）。其中之悲憤可謂溢於言表。但克倫威爾隨即以動搖國本指責其錯誤。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肆、政治平等與政治影響力

如亞里斯多德所提示的，民主政治的根本問題在於它假設了一種政治財貨的分配正義觀，此即如果人們在某一個關鍵面向上是平等的（亦即公民身分），就應該在所有其他面向上都是平等的。無疑地，這樣的平等的邏輯確實是推動近現代民主進程的有力信念，同時也促就了民主格局的不斷落實。但如果民主政治除了過程之外，也必須審慎注意其結果，則當代民主趨勢當中的某些傾向或謎思就不能不被嚴肅思考了。在本節裡，我們要特別分析兩種值得注意的危險情境：其一爲只在政治範疇裡要求貫徹平等的選舉權的危險；其二爲企圖追求平等的政治影響力的危險。

首先，我們必須指出，若干以貫徹平等的選舉權爲職志的當代論者，並未看出某些政治不平等的原因係在於經濟不平等。在這種情形下，一味地要來貫徹平等的選舉權，例如更多地以公民投票來取代原有的國會管道，其結果恐怕只會更助長經濟要素的政治轉化效果，從而使在經濟上處於弱勢地位者亦在政治上更趨弱勢。事實上，近年勤於對平等進行縝密分析並努力爲平等理想聲辯的多爾金（Ronald Dworkin）即指出，平等的考量（equal concern）乃是一個政治社群的至高的德性，不能做到這項要求的政府就是專制政府。但在一個貧富懸殊的社會，平等的考量是很難被有效貫徹的。尤其，一個國家的財富分配的狀況，在最終又是該國既有的相關法制所造成。因此，一個好的、可欲的政府，就必須努力促成某種物質的平等，否則，就無法有效落實平等的考量這項核心要求。而如果好的政府應該去促成某種物質的平等，這就意味著政府必須對分配的結果進行介入。在此一介入過程中，則存在著兩種不同的分配平等的理念，即福祉的平等（equality of welfare）和資源的平等（equality of resources）。福祉的平等指的是，「一種將人們視爲是平等的人的分配設計，它在人們之中進行分配及轉移，一直到沒有任何的進一步的轉移會使人們在福祉上更爲平等爲止」。而資源的平等則是指，「一種將人們視爲是平等的人的分配設計，它在人們之中進行分配及轉移，一直到沒有任何的進一步的轉移會使人們在資源上更爲平等爲止」（Dworkin, 2000: 12）。多爾金認爲，我們只能以資源的平等而不能以福祉的平等的理念，來促進物質的平等，因爲福祉的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平等涉及了太多的難以被合理化的主觀評價。姑且不論多爾金所稱的資源的平等能否被有效證成，他至少明確承認了經濟不平等是妨礙政治平等的重要原因。我們以爲，缺少了這樣的認識，將極容易使政治平等的追求誤入歧途。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針對生活於貴族社會的人與生活於民主社會的人進行社會心理的比較分析時即曾指出，民主社會除了給予人各種機會和可能性外，也使人充滿了不安全感、動盪感，「在民主時代，在一切事態都不穩定的局面中，最不穩定的就是人心」（Tocqueville, 1994: II, 188）。貴族社會將從農民到國王的所有的人，結合成一條巨大的鎖鏈，而民主社會則打斷了這條鎖鏈，使其環環脫落。傳統和血緣在貴族社會起到巨大的作用，但在民主時代裡，每一個人關心的是今生今世，同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更爲疏離冷淡。在貴族社會，工作（work）乃是卑賤的象徵，只有沒有地位的人才需要工作，有地位的人根本不需要工作，他的工作就是享受閒暇。但在民主社會裡，工作已不再具有卑賤的含意，即使再有錢的人也需要一項職業，同時只要是正當的職業都被認爲是高尚的，並且工作又往往被視爲是追求財富的手段，「當社群裡的所有成員都各自獨立而且對他人漠不關心，則只有依靠支付金錢才能得到別人的合作；這就使財富的作用無限擴大並且也增加了財富的價值」（Tocqueville, 1994: II, 228）。故而在貴族社會裡金錢只能用來滿足人的欲望當中的某一部分，而在民主社會裡，金錢則幾乎是萬能的。

而托克維爾來不及看到的是，在資本主義更趨壯大的時代裡，金錢和財富正不斷浸蝕托克維爾所強調的做爲民主社會之根基的權利與條件的平等，經濟不平等在財富的價值不斷擴大的背景下，也使得政治平等已不再是在政治範疇裡即可被調解的問題。因此，只期盼在政治範疇裡貫徹平等的選舉權的這類見解，亦即傾向於將政治問題與經濟問題分開對待的這類見解，實際上包含著極大的自我反噬的危險。當然我們並不假設任何一個擁有豐厚經濟資源者，都汲汲於將之轉化成政治影響力。但明顯的事實是，倘若經濟不平等的現象未被有效改善，則在政治上將每一個人視如待如平等者的理想越是被向前推進，就越可能擴大政治平等的實質落差。

其次，我們要討論的是企圖追求平等的政治影響力所隱含的危險。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我們再借鑑多爾金的論點，在多爾金看來，如果有人認爲政治權力的平等是政治平等的重要面向，並將政治權力的平等理解成影響力的平等（equality of influence）（在此，影響力指的是使別人接受或相信我對於特定決策的選擇和判斷，並依此去投票），從而努力要去革除妨礙達成影響力的平等的諸種障礙，則抱持此種理念的人能夠採取哪些手段來革除障礙呢？第一種手段是禁止人們進行政治討論，因爲不能討論就無從產生影響。第二種手段是對於人們投入政治教育、政治訓練及政治運動的支出，設定一項總額限制，從而使人們彼此之間所掌握的政治知識及資訊不致有太大之落差。第三種手段是教育人們使其不會想要去影響他人的政治決策。不過，顯而易見，上述手段都是違反民主原則，同時也是扭曲了平等理想的不恰當的手段（Dworkin, 2000: 197-198）。因此，多爾金強調，即使是心懷著平等理想的人，也不應以影響力的平等做爲追求之目標，他這麼寫道：「一個平等主義式的社會，期盼其公民基於對結果的正義（justice of the results）之共同的、熱情的關懷來參與政治，基於對以平等的考量對待每一個人的分配決策之共同的、熱情的關懷來參與政治，…而平等的影響力的理想卻不容許這樣的雄心」（Dworkin, 2000: 198）。[10] 要言之，多爾金所欲申說的是，若要真誠地追求政治影響力的平等，則必定得遂行一些舉措或手段，一些足以排除一切妨礙政治影響力之平等的舉措或手段，但針對可供採取的任何舉措或手段加以分析後，不難發覺這些舉措或手段都是無法被接受的。因此，追求政治平等不應該而且也不能以政治影響力的平等爲目標。這樣的見解倘出自平等主義的反對者之口，我們會覺得理所當然，但如果是出自於像多爾金這樣以平等主義理想自詡者之口，就不能不令人深思

[10] 進一步言之，多爾金的上述論點也和他對民主所抱持的見解有關。他主張可大致區分出兩種不同的民主觀：超然的民主觀（detached conception of democracy）和依賴的民主觀（dependent conception of democracy）。超然的民主觀強調只從政治過程的公正性和民主性來研判一個民主體制，它只問政治權力的分配是否平等，而不探問它所產生之結果，故而是從投入（input）的角度來進行研判。相對地，依賴的民主觀則認爲，最好的民主體制就是最能夠產出以平等的考量對待每一個人的實質決策和結果的民主體制，因此，它乃是從產出（output）的角度來進行研判的，它必須仰賴其所造成的結果來研判一個民主體制的良窳（Dworkin, 2000: 186）。而做爲一個強調分配的結果及政治過程的結果的理論家，多爾金認爲純粹的超然的民主觀是不能被採取的立場。

國家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了。

讓我們進一步來設想，假設某一個民主政體底下的每一個人的政治影響力都是平等的，或大致是平等的，那將會是一種什麼樣的局面呢？很明顯地，那就是在政治意見、判斷和選擇上，我之能夠影響他人的程度大致相等於別人能夠影響我的程度。而這可能意味著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每一個人都同等地會受到其他人的影響；第二種情況是，每一個人都同樣不會受到其他人的影響。無疑地，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將和當今的民主實況極爲不同。而即使我們只是針對假設的情境進行揣擬，恐怕也不能完全從價值中立的立場來進行分析，我們的意思是，這其中不免得涉及公民的素質和一般傾向。如果這個民主政體裡的公民始終都掛念著整體的共同利益，而且也都具備良好的有關公共事務的知識（這就近似於盧梭《社會契約論》裡的服膺全意志的理想公民），則無論是第一種情況或第二種情況，都會是令人感動的。然而，如果公民們彼此間的相關政治知識及其他知識差距極大，而且首先考量的都只是個人利益或開明的自利，則政治影響力的平等雖然可以降低惡劣意圖或粗糙意見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但同樣地，也可能降低較高明、較良善的意圖和判斷產生良好影響的可能性。我們必須說，所有的公民都是良善的、理性的、有著高度公共情操的公民，可以做爲一種值得努力追求的理想，但始終不曾是事實。在這種情形下，政治影響力的平等只會剝奪學習的機會以及樹立好榜樣的機會。[11] 英雄固然不可強行造就，但壓抑英雄致使英雄無以成爲英雄的社會，只會在齊整一致中喪失只有人性裡的高貴品質方足以透顯的魁偉情操。

歸結地說，多爾金努力要去回答的是，政治影響力的平等是否可行？而我們先前的討論所要回答的則是，政治影響力的平等是否可欲？很清楚地，多爾金和我們的答案都是否定的。這樣的答案意味著，政治平等不能以政治影響力的平等做爲追求的目標，因爲它既不可行，又不可欲。[12] 再

[11] 寫《李維史論》的馬基維利（Niccolò Machiavelli）、共和主義者的馬基維利亦不忘提醒，當共和國處於危夷困頓之境，倘若有賢明之人樹立引人欽羨之好榜樣，令心懷惡意者亦無顏反對，並使國人共同省思立國之原則與初衷，進而共謀振衰起敝之道，乃是極其重要的。見 Machiavelli (1970: III: ch. 1)。

[12] 安・菲力浦絲（Anne Phillips）曾謂，政治平等也意味著「承認了每一個公民的觀點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我們有興趣繼續探討的是，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是否爲不可改變、不可挑戰之準則？

如眾所知，約翰・彌爾很早就質疑了「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中之票票等值的合理性，「儘管每個人都應該有發言權，然而每個人都應該有同等的發言權，則是全然不同的命題」（Mill, 1991: 334）。因此，在他看來，唯有實施複票制，俾讓知識能力和道德能力皆更爲出類拔萃者享有較大的實質影響力，才能在民主的格局中、在承認每一個公民的參與權的格局中，守住政治品質。我們姑且將約翰・彌爾的此項主張稱爲能力複票論題（competence-plural voting thesis）。能力複票論題在理念上所挑戰的是票票等值，而其著眼點則是功利主義式的對於結果的考量。我們不難發覺，某些醉心於國家中立性的自由主義者，往往對於介入或干預結果有著一種觀念上的潔癖。這種潔癖使他們執著於過程的公正性，並認爲只要是公正的過程所造成的結果，就必須被接受。我們絕不否認執著於過程的公正性的莊嚴意涵，但同樣明顯的是，過程的公正性本身也不全然是價值中立的。例如國會選舉是否採取比例代表制，以及分配比例代表席位的門檻規定等等，就絕不是價值中立的產物。又如司法審查權在宣告違憲案例時，代表少數意見的不同意見書在說服力上也未必比不上代表多數意見的解釋理由書，但既存的憲政秩序即要求由解釋理由書來代表審查之結果。解釋理由書及其理由雖透過公正的過程取得了正當性，但在實質上也反映了某一價值判斷之壓制另一價值判斷。因此，過程的公正性本身只表明了某一動作並未違反特定政治體系的遊戲規則，其公正性只是合乎現有的遊戲規則的代名詞，而這絕不意味著它全然不涉及價值立場。[13] 準此以論，反對介入及干預結果的潔癖，一方面可能仍是一種崇高的情操，但在另一方面來說，也可能淪爲鞏固現有的遊戲規則及其所促成之結果的精神幫手。

平等的正當性（equal legitimacy）。」（Phillips, 1999: 125）。平等的正當性這樣的提法雖不像平等的政治影響力那麼引起爭議，但我們以爲，若將其修改爲「平等的提出的正當性」（equal legitimacy of proposing）將更爲恰當。如此才不至於全然排除正當性一詞所隱含的必須被理性論證的這一層意義。

13 約斯特倫德（David Estlund）亦批評，只有過程的公正性才能賦予正當性這樣的論點，只是一種謎思。詳見 Estlund (2000: 139f)。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此，民主政治除了必須用心維護過程的公正性外，也不能不關注結果。如果公正的過程所預設的或所欲彰顯之價值，在結果上遭致扭曲，或者適得其反，那麼，就有必要來檢討整個機制。就此而言，結果正是檢驗過程的公正性的判別指標之一。舉例來說，倘若某一旨在追求稅賦公平的租稅改革，在實施初期確實收到原先設想的效果，但經過數年之後，有能力避稅者逐漸找出因應之道，以致使該項改革難竟全功。在這種情形下，問題的研判與調解無疑地就必須仰賴結果，不面對結果就無從找出問題之所在。更進一步來說，約翰・彌爾的能力複票論題所反映的正是對於結果的重視。對他而言，如果公正的民主過程所造成的是粗糙的、缺乏品質的結果，那麼，此一公正的過程就必須被檢討，並謀求改善之道。當然，能力複票論題最受爭議之處，無非就是挑戰了公民的選舉權的平等。不過，我們並不認爲就應該率爾否定約翰・彌爾的論題，相反地，我們以爲這其中仍有可供討論之處。讓我們討論如下。

第一，現今通行的平等的選舉權（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並不保證或預設每一個人的政治影響力的平等。而且在資本主義體制下，在電子媒體和網路極其發達的現今，也一再顯示了政治影響力並不平等的事實。因此，政治影響力並非能力複票論題真正引發爭議之處。第二，能力複票論題除了反對政治影響力的平等外，還倡議選舉權的不平等。[14] 但必須注意的是，它並未否認每一個公民都應該有發聲的權利，它仍然主張給予每一個公民以選舉權。因此，它雖然是一種差別待遇，但卻不是一種零和式的差別待遇。亦即，它所倡導的差別待遇並不試圖剝奪政治意志的表達。相反地，它依然承認了選舉權對於公民的保障作用。第三，能力複票論題確實違反了平等的選舉權原則，但它是爲了較良善的結果和政治品質，而局部犧牲政治平等。事實上，這種現象並非無例可循，例如對較高層之民選公職候選人資格訂定高於一般公民資格的額外要求（如美國總統候選人必須年滿 35 歲，在美國境內住滿 14 年且爲土生公民）等等事例，亦是爲了特定的目標而局部犧牲了政治平等。第四，如果這種局部犧牲並不是不可

[14] 依約翰・彌爾的構想，除了每一個公民都應被給予 1 票之外，能力出眾者則依其水平而可擁有 2～6 票，見 Mill (1973: 317f)。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改變的，而是可以透過一個人的努力而改變的，同時這種改變的機會也是對所有的人都開放的，例如透過資格檢覈或能力測試而由一票升級爲複票（這也是約翰・彌爾的本意），則它就可謂是一種在動態中朝政治平等前進的政治不平等。也就是說，它的目前狀態是不平等的選舉權，但朝向一種嶄新層次的平等的選舉權邁進的可能性，則一直是存在的。第五，從積極的角度來看，這種在不平等中隱含著平等之可能性的內在動性，亦是在對公民的自我提昇及自我改善不斷地給予鞭策。它要提醒的是，公民必須透過自我的努力，才能取得更具份量的發言權。

要言之，不少人可能率直地以違反政治平等而直接否定約翰・彌爾的複票制主張，但這麼做就喪失了從中獲得教益的機會。我們並不是說能力複票論題是毫無瑕疵的，但我們傾向於認爲，在政治品質不佳的民主體制，在民粹情緒易於受到挑逗，從而使不理性力量恣意妄爲的民主體制，某種修訂式的能力複票論題或許是可以被參酌考慮的。例如在較具重要性的選舉中還是維持一人一票，但通過特定資格檢覈或能力測試者給予一點五個意見點（opinion point），一般公民則給予一個意見點，選舉結果之裁定則是計算意見點而非得票數。又例如在重要議題的表決中，通過特定資格檢覈或能力測試者發給黃色選票，其他人則發給白色選票，必須是既在全體選票（白色選票加黃色選票）中過半數，同時也在專業選票（黃色選票）中亦過半數，該議案才算是符合通過之要件。而在此一架構中，始終必須恪守的準則是，無論是採行何種資格檢覈或能力測試，都必須是對所有的人開放的。而當更多的公民都能通過資格檢覈或能力測試，從而取得較高的意見點（或取得黃色選票），這也將意味著整體公民素質的提昇。這種提昇不僅對個人來說是有益的，同時整個政治結合亦將從中受惠。[15] 此外，在參與這個面向上，修訂式能力複票論題也代表了一種新的政治平等觀，一種在動態中向未來的、新的平等移動的政治平等觀。亦即，現有的局部的不平等並不是一種終極狀態，而是一種不斷運動中的過渡階段。當今對於平等的選舉權的要求是此時此刻的平等，同時也是不必以個人努力爲基

[15] 我們絕不否認公共精神的重要性，但修訂式能力複票論題並不試圖評價個別公民的道德水平。蓋知識能力較高者其道德水平未必高於知識能力較低者，同樣地，知識能力較低者其道德水平未必高於知識能力較高者。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礎的一體適用的平等，相形之下，修訂式能力複票論題所寄望的則是未來有朝一日的平等，而且還是必須透過個人的努力才能取得的平等。

慎慮（prudence）是民主政體得以達成政治穩定的要素，不成熟的民主政治所顯現的躁鬱和盲動，只能仰賴慎慮的力量來加以克制。[16] 修訂式能力複票論題一方面是對慎慮的力量的鼓舞，另一方面則可做爲勸勉慎慮之士走出政治冷漠的誘因。如某位論者所指出的，任何的平等的理念背後都包含了如下的平等的預設（presumption of equality），那就是「在沒有良好的理由來不平等地對待人們時，人們都應該被平等地對待」（Westen, 1990: 181）。從這個角度來看，修訂式能力複票論題所倡議的暫時性的不平等待遇所秉持的理由是，在保障每一個公民的政治發言權的前提下，應該讓慎慮的力量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從而使理性的辯論成爲改善政治品質的動力。當民主政治越來越走向表演式政治，並使選舉逐漸淪爲粗糙激情與仇恨語言的攻防戰場之際，就更應該依恃慎慮的力量。重視慎慮的力量，才更能夠節制民主選舉中所隱含的數量的專制。而當前民主政治所面臨的緊迫問題，正是如何構建一種對於數量的專制的制衡機制。商議式民主所欲因應者即爲此弊，而修訂式能力複票論題亦復著眼於此。要而論之，修訂式能力複票論題所欲挑戰的，乃是那些以平等的選舉權做爲終極訴求的主張。無論如何，如果要徹底貫徹平等的選舉權，則明顯造成排除作用的最低投票年齡規定就必須被有效論證，但如本文所指出的，此一規定雖已行之有年，但其正當性迄今仍未被有效證成，而僅僅只是以權宜之姿態而存在。更遑論即使在其目前之樣態中，極端之平等的選舉權之訴求，對於民主體制已然造成之難境。

伍、結　論

民主政治當然必須維護過程的公正性，但也應該關注整個政治過程所造成的結果。亞里斯多德很好地指出了，政治學係實踐科學的一個分支，

[16] 就西方議會政治的歷史發展來說，英國貴族院和平民院確爲封建遺跡之殘留，但美國參議院和眾議院之分立，除了反映其聯邦制之精神外，顯然亦有要求立法過程之慎慮的考量。

臺灣人文社會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實踐科學所給予的實踐智慧（phronesis）其目的係在於協助人們表現出好的行動。因此，忽視了實踐性及實用性，或缺少了對於結果的關切，即易於錯估政治的本質及政治研究的使命和可能作用。我們的看法是，過程的公正性理當居於首要之地位，但似乎不宜給予擁有絕對否決權之地位。否則，對於結果的關注就全然喪失了立足點。[17]

政治平等無疑是過程的公正性的核心環節，在當今的民主實踐裡，平等的選舉權可謂是政治平等的主要表現面，亦是不少論者特意凸顯之面向。但僅僅只從平等的選舉權來思索政治平等顯然是不足夠的；事實是，資本主義體制底下的經濟因素，經常使形式的政治平等退化成實質的政治不平等。在欲望與利益取代了封建時代的榮譽，成爲新的社會風尚之後，雖然更有效地及更平民化地解放了個體性，[18] 但在市場經濟底下，它對政治平等所造成的浸蝕已不能再被視若無睹。因此，無論就經濟面或政治面來說，經濟資源的配置都是必須被嚴肅檢討的問題。經濟上的和政治上的齊頭式的平等，都只會是災禍，然而，經濟上的和政治上的嚴重的不平等，也絕不可能造就可欲的群體生活。而這些都必須從結果來進行衡量和研判。此外，追求政治平等不能以壓抑政治創新的空間爲代價，參與面的政治平等應被視爲是最低限度的保障，而非民主政治的終極理想。尤其，審視政治平等並非只能從政治參與這個面向切入，憲法所揭櫫的諸種自由權的平等的保障，亦是不可偏廢之重要面向。如果一個民主體制顧及了平等的選舉權，但卻怠忽了其他實質個人權利的平等的保障，則顯然也是不能令人滿意的。甚至應該說，個人自由與權利能否得到平等的保障，其重要性猶仍在平等的選舉權之上。後者的具體內容始終存在著極大的論辯空間，而前者則是維繫個體性的實質憑藉。[19] 無論如何，在政治上將每一個

---

[17] 事實上，倘若過程的公正性享有絕對否決權之地位，則一切的福利國家政策即喪失了正當性，因爲福利國家政策乃是對於市場法則所造成之結果的介入和干預，而資本主義的擁護者肯定認爲市場機制所體現的無非就是過程的公正性。

[18] 在這方面的最詳盡的思想史分析，可參看 Hirschman (1977: 9ff)。我們可再予補充的是，榮譽應可被視爲是古希臘式德性的中世紀版本。

[19] 經歷文革慘禍而幸能劫後餘生的巴金即曾謂：「記住過去的教訓，我才不怕再次上當。只有承認每個公民的權利，才能理直氣壯地保衛自己」（巴金，1999：148-149）。巴金的眞心話確爲以血淚印證之最眞摯之體悟。

臺灣博碩士論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視如待如平等者，主要是表明了一個政治結合關於對待的期盼（expectation of treatment），它並未直接涉及對於好的行動的估量。而此種估量正是面對現實所必須的誠懇態度。最後，本文也指出，借鑒自約翰・彌爾的修訂式能力複票論題，是一個可供尚未臻成熟的民主體制參酌的理念。如果躁鬱的民粹激情是令人憂心的，如果政治品質的毀解是值得警惕的，那麼，修訂式能力複票論題及其相關主張，或許提示了一種可供進一步辯論的因應之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巴　金，1999，《無題集：隨想錄第五集》，香港：三聯書店。

許國賢，2000，〈平等與自由主義民主〉，《政治科學論叢》，12: 101-130。

蔡英文，2005，〈基進民主理論的政治思辨〉，《政治科學論叢》，23: 1-26。

二、英文部分

Aristotle. 1984. *Politics*.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ed. J. Barn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eitz, Charles. 1989. *Political Equ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unningham, Frank. 2002. *Theories of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Dahl, Robert. 1998. *On Demo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erbyshire, J. & Ian Derbyshire. 1991. *Spotlight on World Political System*. Edinburgh: Chambers.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Dworkin, Ronald. 2000. *Sovereign Virtu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stlund, David. 2000. "Political Quality." In *Democracy*, eds. Ellen Frankel Paul et 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27-160.

Harris, John. 1982. "The Political Status of Children."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ed. Keith Graha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5-55.

Hirschman, Albert. 1977.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efort, Claude. 1988.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Theory*. Minneapoli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achiavelli, Niccolò. 1970. *The Discourses,* ed. with an introd. by Bernard Crick, using the translation of Leslie J. Walker with revisions by Brian Richard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Mill, James. 1992. *Political Wri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ll, John Stuart. 1973. "Thoughts on Parliamentary Reform." In *Essays on Politics and Culture*.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Mill, John Stuart. 1991.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On Liberty and Other Essays*, ed. John Gra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uffe, Chantal. 1993. *The Return of the Political*. London: Verso.

Phillips, Anne. 1999. *Which Equalities Matt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opper, Karl. 1997. *The Lesson of This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Rousseau, Jean-Jacques. 1968. *The Social Contract*. Harmondsworth: Penguin.

Tocqueville, Alexis de. 1994. *Democracy in America*. London: Everyman's Library.

Westen, Peter. 1990. *Speaking of Equ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olin, Sheldon. 1996. "Transgression, Equality, Voice." In *Demokratia*, eds. Josiah Ober & Charles Hedrick.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63-90.

Wolin, Sheldon. 2004. *Politics and Vision* (expanded e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ootton, David, ed. 1986. *Divine Right and Democracy: An Anthology of Political Writings in Stuart England*. Harmondsworth: Pengui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thinking Political Equality

*Kuo-Hsien Hsu**

Abstract

As a fundamental presumption of democracy, political equality maintains that everyone is to be regarded and treated as political equal. But the pursuit of political equality, when driven to extremes, provokes immense difficulty i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ollective decision. Without doubt, John Stuart Mill's advocacy of plural voting testified this weighty worry in its traditional form. This essay tries to scrutinize the true meaning of political equality, especially in its participation side. The essay also attempts to assert that the notion of political equality that levels off all the differences and takes equal influence as its goal is not a desirable one. Besides, a modern and modified version of plural voting is presented to be considered by democracies that face turmoil of populist origins.

Key words: political equality, political influence, equal franchise, competence-plural voting thesi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E-mail: gossens@mail.ntp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